

股票代號：6746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10
四、盈餘分配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14 樓之 2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8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0-1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300,000 元，配發現金 1,618,000 元及股票 5,682,000 元，股票依精算師估價報告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28.41 元，計發行新股 200,000 股。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上述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6-1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62,434 元，112 年稅後純益

35,351,649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3,535,165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31,878,91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2,081,224 元，每股配發 1.128 元。另擬提撥股票股利 9,787,77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 11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 1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787,7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78,77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及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7,282,112 元分配予股東，每股配發 0.37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它收入。

(二)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件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 1.81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3.72%，茲就營業成果及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00,13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93%；稅後淨利 35,35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4.81%。

營運資金 106,48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40%，各項營業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00,136	172,640	15.93%
稅後淨利	35,351	26,222	34.81%
營運資金	106,485	93,085	14.40%

註：(1)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本公司 112 年度依相關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1%	15.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2.75%	172.16%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29.33%	295.74%
	速動比率(%)	167.14%	200.7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ROA(%)	11.01%	8.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2%	10.55%
	每股盈餘-EPS(元)-追溯調整後	1.81	1.34

註：財務比率依財務報表計算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相關費用 31,471 仟元，深耕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技術領域，完全掌握軟體、硬體、射頻、信號處理等核心技術，開發完成完整的 AIS 產品線，包括 AIS Class A 收發應答器、Class B 收發應答器、Receiver、AtoN 輔助導航設備、MOB 人員落海信標、SART 搜救信標、及 ECS 海圖軟體等，具備完整的研發技術實力。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專注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領域。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採用海事 VHF 無線廣播技術，能即時發送船舶的 MMSI 及航行動態方位等數據，經由『船對船』及『船對岸台』連續交換船舶的航行動態數據，可大大提高對週圍船舶各種狀況的掌握，有效防止船隻碰撞。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被公認為繼雷達後，最具關鍵性及實用性的海事電子技術，並被視為海防及國土安全的重要設備。

經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核心技術及經驗累積，本公司亦將經營觸角延伸到海事領

域的系統整合面上。此外，本公司另再投入資源於專業級海圖引擎及監控軟體的開發，除能延展核心技術的範疇外，冀望能再增加公司業務的銷售面。除船舶自動辨識系統的核心技術外，本公司亦投資相當研發資源於低功率雷達模組的應用軟體演算法則，營運策略是希望能製造及販售低功率雷達模組，並在同一硬體平台上，使用不同的軟體，並衍生不同的客戶應用群，進而擴展本公司的營業收入。除上述著墨方向外，就擴大本公司業務範疇的目標而言，本公司憑藉多年從事研發與製造海事相關產品的經驗基礎下，亦開始同步經營政府相關航安監控的工程建設或系統整合專案。冀望多元的經營方針能廣開本公司的營業觸角及營業總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1 年到 2020 年可視為 AIS 技術及相關設備的逐漸成長，AIS 的實用性及好處已逐漸為各類船舶及航海者所認可，除了 IMO 船舶有其必要性需裝置 A 類的 AIS 產品外，隨時間推移，已逐漸有各類漁船及休閒遊艇安裝 B 類產品的趨勢。越來越多國家的政府海事部門，極為看重 AIS 在船舶監控管理、海防及國土安全上的應用。有越來越多國家已制訂政策，要求其國籍內的船舶都必須安裝 AIS 設備。加上因年限衍生的舊機汰換潮，以這樣的需求趨勢來看，我們可以預期 2021 年到 2030 年將為 AIS 的蓬勃發展成長期。另在低功率雷達模組的運用市場方面，2022 年先行鎖定呼吸及心跳偵測應用的客層，冀望客戶經由測試及技術支援後，衍伸更多的產品，並在 2023 年有量產需求。

另就政府部門相關航安監控工程或系統整合專案而言，本公司已成功引導並協助航港局逕行建設環島船隻監控網絡，並於 2018 完竣啟用。相關專案帶來的業務營收，在對應的會計年度為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貢獻約 10.56%及 2018 年貢獻約 8.39%的總營業額。財報數據充分顯示，多元的經營方針是正確方向。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 2006 年成軍，一直專注於 AIS 領域全線產品的研發與製造。隨著相關技術的鑽研和經驗的累積，本公司 AIS 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已得到認可及信賴。在銷售策略上，本公司採取自有品牌(OBM)通路與貼牌(ODM)市場上並行，隨著相關 AIS 產品出貨統計數據的增長，我們有信心自認為世界前三大的 AIS 製造與供應商。未來將致力於新技術的開發，除確保產品生命週期的裕度外，並同步優化產品的機構面貌，使本公司 AIS 產品在市場競爭上更具高性價比。扣除本公司現有已經營的 AIS 市場規模外，更冀望藉由新技術的開發及執行專案所累積的經驗基礎上，能將本公司業務觸角延伸到系統整合端，藉以厚植耕耘政府大型標案的實力。除 AIS 領域外，本公司亦涉獵低功率雷達模組產品多年，希望結合集團內通路代理業的強大銷售能力，提昇雷達模組產品的銷售量並增加公司營業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IS 產品在全球不同國家的安裝佈建雖然從 2003/2004 年就開始，不過初期是以大型商務船舶為主，最近幾年才陸續普及到中小型船舶。整體而言，全球 AIS 產品的安裝滲透率，距離全面普及還有很大成長空間。除在服役產品外，因使用年限衍生的舊機汰換潮，更激發出另一波龐大商機。因應如此商機，自有品牌通路市場、貼牌市場亦或策略聯盟特定廠商以攻取大型標案，將是未來勢必採用的多元銷售策略。隨 AIS 觀念的成熟普及，個人海事安全設備需求市場與日俱增，如何運用核心技術開發對應產品並迅速於市場卡位，亦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目標。AIS 技術的延伸為 VDES(VHF Data Exchange System) 技術，自 2019 開始本公司亦逐步增加研發資源，冀望在後續相關法規及認證明朗前，有

備妥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另在低功率雷達模組產品上，逐步完成不同應用層的軟體演算法則(如跌倒偵測、人員計數、手勢辨識等等)，並擴大應用市場及銷售量，希望在現有 AIS 產品外，能創造出第 2 個獨角獸產品。最後，在系統整合商機上，如何運用現有技術及經驗優勢，耕耘並催生更多特定政府標案，以創造更多營業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綜觀總體經濟環境面，Covid-19 疫情自 2020 大流行後，隨時間推移、疫苗問世及疫苗接種的普及率增加後，及至 2023 年中，製造業的寒冬已逐漸煙消雲散，舉凡原物料及貨運業等相關供應鏈已逐漸呈現正向發展的訊息。回顧 2020 至 2022 年，公司基於妥善調整備料、生產及出貨時程策略的基礎下，已用逐年成長的營業數據來走過最嚴酷的經濟環境面。面對 2023，因應疫情趨緩，間接促成市場需求增加，另部分產品線宣告停產的訊息公佈，反而激出新一波客戶的買氣。種種效果的加乘，再度帶動公司業績顯著的成長。

就外部競爭環境面而言，AIS 產品及其相關技術可應用於船舶的監控，本是其運用的一個重要層面。政府各單位可依其監控的需求，來運用船舶的 AIS 資料，並規畫出各式對應的安全防護與監控機制。隨著 AIS 佈建的普及率逐年增加後，政府相關單位對監控的需求已浮上檯面，可以確定的是除了在研擬政策，要求漁船依大小噸位，於特定時程內必須完成安裝 AIS 設備外，相對應的監控系統亦同步在規畫中。此相關的政策，將有利於我司擴大在國內的銷售及營收。另在國外，亦陸續有國家制訂政策，要求國籍內的船舶，必須安裝 AIS 設備。至此，已清楚勾勒出 AIS 市場的商機，就 2023 年而言，肯定是 AIS 需求蓬勃發展的一年。

就法規環境面而言，愈來愈多國家對其國籍內船舶的監控需求，直接視為必要的手段，將促使 AIS 的市場應用帶來更廣大的商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愛護，我司全體員工肯定將全力以赴，並以更佳的经营成果，作為各位股東最好的回饋。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堉文



總經理 陳宏安



會計主管 鍾雅菁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會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孫蔚南



監察人：黃淑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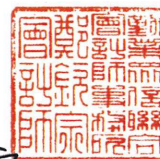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035	19	\$	51,11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及二一）		7,240	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282	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3,172	7	17,661	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7,573	2	4,217	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22,310	6	22,481	8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591	14	42,967	1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	1	2,201	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819	55	140,640	47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144,154	42	146,319	49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607	-	1,16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749	2	5,563	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5	1	5,779	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955	45	158,822	53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5,774	100	\$ 299,462	1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18,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六）		2,289	1	10,360	4	4
2150	應付票據		13,492	4	3,287	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2,779	4	8,705	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26,202	8	21,106	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395	2	3,033	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77	-	1,064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334	24	47,555	16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3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132	-	-
2XXX	負債總計		82,334	24	47,687	16	16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5,756	57	195,756	66	6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016	6	22,016	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54	3	7,632	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14	10	26,371	9	9
3XXX	權益總計		263,440	76	251,775	84	8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5,774	100	\$ 299,462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 200,136	100	\$ 172,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84,288)	(42)	(82,418)	(47)
5900	營業毛利	115,848	58	90,222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085)	(7)	(13,406)	(8)
6200	管理費用	(30,859)	(15)	(26,65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1)	(16)	(30,356)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15)	(38)	(70,417)	(41)
6900	營業淨利	39,433	20	19,80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3,410	2	70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43	-	8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	-	7,598	4
7050	財務成本	(205)	-	(1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0	2	8,982	5
7900	稅前淨利	42,783	22	28,78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7,432)	(4)	(2,56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35,351	18	\$ 26,22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51</u>	<u>18</u>	<u>\$ 26,222</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81</u>		<u>\$ 1.34</u>	
9850	稀 釋	<u>\$ 1.75</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利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股數 (千股)	金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9,576	\$ 195,756	\$ 23,386	\$ 5,594	\$ 20,392	\$ 245,128					
B1	-	-	-	2,038	(2,038)	-					
B9	-	-	-	-	(18,205)	(18,205)					
C15	-	-	(1,370)	-	-	(1,370)					
D1	-	-	-	-	26,222	26,222					
D3	-	-	-	-	-	-					
D5	-	-	-	-	26,222	26,222					
Z1	19,576	195,756	22,016	7,632	26,371	251,775					
B1	-	-	-	2,622	(2,622)	-					
B9	-	-	-	-	(23,686)	(23,686)					
D1	-	-	-	-	35,351	35,351					
D3	-	-	-	-	-	-					
D5	-	-	-	-	35,351	35,351					
Z1	19,576	\$ 195,756	\$ 22,016	\$ 10,254	\$ 35,414	\$ 263,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83	\$ 28,7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7	3,692
A20200	攤銷費用	949	8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2)	(568)
A20900	財務成本	205	170
A21200	利息收入	(3,410)	(707)
A21300	股利收入	-	(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70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28)	(287)
A31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282)	-
A31150	應收帳款	(4,965)	(3,3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9)	(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	564
A31200	存 貨	(5,624)	(6,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	1,246
A32125	合約負債	(8,071)	8,375
A32130	應付票據	10,205	(3,146)
A32150	應付帳款	4,026	2,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72	1,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99	37,7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27	6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	(1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8)	(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58	3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8)	(\$ 14,3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1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	(90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1	(22,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95)	(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334</u>	<u>(4,2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50)</u>	<u>(20,1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000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000)	(57,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3,686)</u>	<u>(19,5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6)</u>	<u>(36,5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922	(18,7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113</u>	<u>69,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4,035</u>	<u>\$ 51,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34		
加：112年度稅後純益		35,351,6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5,165)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31,878,918		
本次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		9,787,770	0.50	元/股
股東股利--現金		22,081,224	1.128	元/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4		1.628

註：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吳堉文



經理人：陳宏安



主辦會計：鐘雅菁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依規定編號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為配合公司需要，修訂章程。
第二章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為配合公司需要，修訂章程。
第七章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u>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5.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7.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8.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其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另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如尚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

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堉文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或受股東委託出席之受託人。
- 第三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〇三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04.14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麟	10,428,575	53.27%
董事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奕源	10,428,575	53.27%
董事長	吳堉文	1,171,605	5.99%
董事	陳宏安	586,011	2.99%
董事	李宜平	197,972	1.01%
監察人	孫蔚南	93,187	0.47%
監察人	黃淑琳	55,828	0.29%

- 一、 本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95,755,53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575,553。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33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93,633 股

- 三、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